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董事会就本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